

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1-G3-50154-GXZH(重)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及定点维修项目

采 购 人：东兴市边海人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及定点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名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CZC2021-G3-50154-GXZH(重)；
2. 项目名称：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及定点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总金额 232.92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同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数量	标段	项目基本情况及简要技术需求	项目金额
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及定点维修项目	1 项	A	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项目	232.92 万元
		B	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根据实际产生费用

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5 月 X 日至 2021 年 5 月 X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自行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受理。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3. 售价：采购文件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详见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开启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31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xzf.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fcgggzy.cn/gxfcgzbw/>）。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边海人防局

地址：东兴市北仑大道 448 号

联系方式：郑工；电话：1332470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中路3号桂林饭店综合楼4-6号

联系方式：唐工；电话：19177087515

3. 监督部门：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7690518。

采购单位：东兴市边海人防局

代理机构：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X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A 标 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项目

1. 本需求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需求中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产品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5. 说明：本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是实质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一、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项目（车辆需求及数量）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排量	▲数量（辆）	▲金额（元）
1	丰田汉兰达、大众途昂、三菱帕杰罗、哈佛 H9 或其他品牌同级别越野车	2.0T 或 3.0	4	436800.00
2	丰田 RAV4、日产奇骏、三菱欧蓝德、本田 CRV 或其他品牌同级别越野车	2.4 或 2.5	2	187200.00
3	丰田 RAV4、日产奇骏、大众途观、本田 CRV 或其他品牌同级别越野车	2.0 或 2.0T	3	273600.00
4	日产逍客、三菱劲炫、哈佛 H6、传祺 GS4 或其他品牌同级别越野车	1.8 或 2.0	14	1058400.00
5	长城风骏、日产锐骐、福田萨普、黄海 N1 或其他品牌同级别皮卡车	2.0 或 2.4	1	63600.00
6	五菱宏光(S)、宝骏 730、北汽威旺 M30、长安欧尚 A600 或其他品牌同级别面包车	1.3 或 1.5	6	309600.00
合计			30	2329200.00

二、商务需求表

▲一、车辆要求：

1. 所有租赁车辆必须保证使用年限在六年以内，具体以登记日期为准，车况精品，没有发生过重大事故，新车优先考虑。（如提供新车请备注：新车）。

2 车辆必须投全保，主要险种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险 50-100 万以及不计免赔险等险种。由供应商按期进行年审，确保交付车辆各项性能均处于良好状态。

▲二、项目预算及报价方式：

1. 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2329200.00）

2. 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对本采购需求预算采取唯一金额总报价的报价方式，总报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各分项金额也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如总报价金额预算内，但某分项报价超出预算的，做废标处理），否则做废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及相关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东兴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交付使用期：在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租赁车辆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合同签订三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合同签订六个月内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剩余 25% 合同款，合同签订九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 免费送车辆上门、调试直至车辆验收合格。

2. 投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3.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供应商按期进行年审，确保交付车辆各项性能均处于良好状态。

B 标 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1. 本需求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需求中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产品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5. 说明：本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是实质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1	▲一、项目预算及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无实际预算，一切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 报价方式：B 标段采用下浮系数（P%）的报价方式。即维修费用=实际维修费用*（1- P%）。 ▲二、基本要求： 1. 服务约定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时间。 2.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 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按月或按季度进行结算。 4. 选定两家资质优良、符合要求以及在确保质量的情况下优惠率高的供应商。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备品配件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满足车辆使用要求，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报价，经相关工作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供服务。更换的所有车辆配件必须完整保存，有图片和视频作为佐证，供采购人或相关审计部门随机检查。 2. 在东兴市辖区范围内，若采购人有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接到维修电话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 3.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紧急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来提供服务，相关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严格按照优惠率进行下浮。 5. 如发现供应商不按采购人需求和要求来提供服务，或者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服务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及定点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1-G3-50154-GXZH(重) 采购人名称：东兴市边海人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总金额 232.92 万元：其中 A 标段 232.92 万元；B 标段 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现场踏勘：无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4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6.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 U 盘中）1 份。

17.6	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 1 册；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合订 1 册。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 U 盘中）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18.1	1.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在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2. 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封单独封装用于开标唱标时使用，在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
19.2	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无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20	1.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出席）。 2. 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出席）、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好的开标一览表出席。其中，密封好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入投标。
25.4.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33.1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5	代理费用收取： 1.A 标段代理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B 标段代理费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37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5）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5、现场踏勘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转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 在评审过程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书、投诉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的要求。

8.3 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1）～（4）项：

（1）投标声明书。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打印件需要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2021年2-4月份）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的缴纳社保员名单须包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2021年2-4月份）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近一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12.1.2 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2）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12.1.3 技术文件部分

- (1) 服务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 (3)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1.4 报价文件部分：

-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7)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

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

18.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样品。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20、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6) 打开投标文件外包封，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7) 唱标；
-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9) 开标会议结束。

2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五、资格审查

23、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评标程序

2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 详细评审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或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8) 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或者服务质量项目等技术条款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3 项（含）以上的；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6.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6.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7、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8、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结果

2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34、代理服务费用

34.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
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委托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资质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政策。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5.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标准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A 分标:

1、投标报价分..... (满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20$$

2、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分..... (满分 60 分)

(1) 车辆数量规模..... (满分 30 分)

① 投标人拥有一定手续、保险等齐全的有效车辆..... (满分 26 分)

拥有 13 辆及以下的, 得 4 分; 拥有 14~20 辆的, 得 10 分; 拥有 20~25 辆的, 得 18 分; 拥有 26 辆及以上的, 得 26 分。

② 拥有车辆的车牌..... (满分 4 分)

拥有车辆的车牌全部为防城港市车牌的, 得 4 分; 拥有车辆的部分车牌(三分之一以上)为防城港市车牌的, 得 2 分; 全部不是防城港市车牌的, 不得分。

(2) 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分..... (满分 30 分)

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养护(注明时间)、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 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

二档(10.1~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好, 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且在当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及售后服务人员。

三档(20.1~3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优秀, 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有安保及应急预案, 且在东兴市当地设有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分公司)及售后服务人员。

3、业绩信誉分..... (满分 20 分)

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分(同类项目是指政府单位租车服务, 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个得 5 分, 满分 20 分。

4、投标人总得分=1+2+3。

B 分标:

1、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B 标段采用优惠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价格分=A+B, 其中 A 和 B 值分别如下计算。

(1) 零配件价格优惠率分 A: 满分 20 分，计算公式为：A=（某投标人零配件价格优惠率/投标人最低零配件价格优惠率）×20 分

(2) 工时费价格优惠率分 B: 满分 10 分，计算公式为：B=（某投标人工时费价格优惠率/投标人最低工时费价格优惠率）×10 分

2、实施方案分……………（满分 55 分）

(1) 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以投标人编制的定点采购服务方案为评分依据，主要从项目组织计划等方面进行评比：

一档（0.1~6 分）：服务方案一般，有服务承诺，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

二档（6.1~12 分）：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且在当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及售后服务人员；

三档（12.1~18 分）：服务方案优秀，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有安保及应急方案，且在东兴市当地设有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分公司）及售后服务人员。

(2) 维修质量分（满分 9 分）以投标人编制的定点采购承诺书为评分依据，主要从质量保证期长短、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评比：

一档（0.1~3 分）：方案一般；

二档（3.1~6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具体、有保证；

三档（6.1~9 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3) 生产设备分（满分 21 分）以投标人编制的《主要维修设备、监测设备一览表》和现场实物图片为评分依据，对投标人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的数量、种类等情况进行分档，不提供设备一览表或图片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0.1~7 分）：方案一般；

二档（7.1~14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具体、有保证；

三档（14.1~21 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4) 管理制度分（满分 7 分）以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一览表》作为评分依据，对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主要评价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严密、切实可行。

管理制度一般的 2 分； 良好的 4 分；优秀的 7 分。

3、业绩信誉分……………（满分 15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分（同类项目是指政府部门或保险公司、移动公司等国有企业的定点维修服务，提供定点维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4、投标人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B 标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得第一、二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 同

合同类别：服务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 （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 2021 年 5 月 日东兴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中标内容

（一）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完成时限	金额（元）

（二）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四）合同金额：_____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详见投标函）

（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二、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一）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技术资料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双方约定）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东兴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东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招标公司代收）、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东兴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质量保证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打印件需要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2021年2-4月份）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的缴纳社保员名单须包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2021年2-4月份）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近一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7）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1、投标声明书

致：东兴市边海人防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公司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兴市边海人防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及定点维修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打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2021 年 2-4 月份）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的缴纳社保员名单须包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复印件）

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2021 年 2-4 月份）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7、投标人近一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2）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文件部分

（1）服务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2）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3）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一、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分标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3、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附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文件部分（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服务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2）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3）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

致：东兴市边海人防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2021 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及定点维修项目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FCZC2021-G3-50154-GXZH(重)），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四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天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A 标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总报价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是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B 标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号	项目服务内容（分零配件及工时）	优惠率（%）	备注
1	零配件		
2	工 时		
服务期限（或交付使用时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是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3、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东兴市边海人防局单位的2021年东兴市租赁打私执勤车辆及定点维修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7、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A 标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总报价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是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B 标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号	项目服务内容（分零配件及工时）	优惠率（%）	备注
1	零配件		
2	工 时		
服务期限（或交付使用时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是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